

臺中市第 10806-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江副局長俊良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240-5 地號等 4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艾委員嘉銘

1. 本案報告書中並未檢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之內容，請提案單位補充檢附。
2. P. 2-27 汽車為供給尚處平衡，依據為何？C 級為停車困難處。

服務水準	停車需供比 (D/S)
A	$D/S < 1$
B	$1 \leq D/S < 1.25$
C	$1.25 \leq D/S$

3. P. 3-1 店鋪的樓地板面積多少？16 家店鋪的型態規劃為何？請補充說明。
4. 基地衍生的旅次，店鋪分員工與顧客，其產生比率或原則請在說明。大眾運輸旅次運具分配時如何處理？
5. P. 3-5 室內面積 $\leq 66M^2$ 之房型汽車停車每戶以 0.8 席估算，請說明依據為何？適法性？
6. 基地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的潛在衝突未見妥善處理。請再補充說明。

二、胡委員守任

1. P. 2-1，圖 2.1-1 的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之顏色不對，例如本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惟顏色似乎為圖例中的加油站用地，請再更正。
2. P. 2-36，2.8 節有關重大建設計畫之陳述中，究竟兩項捷運相關建設計畫與本開發案有何關聯？請進行必要的分析。另該節應進一步納入捷運藍線的背景描述，以及其與本案之關聯說明。
3. P. 3-11，有關目標年的旅行速率評估公式（式一），儘管該式有其參考依據，但其參考資料來源已過時，且相關參數的引用係臺北市的案例，是否適合本市相關開發案之應用，不無疑問。建議檢討該公式的適用性，抑或透過交通

模擬實驗，以評估各路段可能的速率分佈。

4. P. 3-27，表 3.3-8 有關目標年基地開發後號誌化路口的服務水準分析表，各路口的平常日晨、昏峰之服務水準評估結果，與附錄有關 HCS 的交通模擬結果不一致，且有過度樂觀之嫌，請再檢視相關評估結果的正確性與一致性。
5. P. 4-3，圖 4.1-1 有關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車輛進出軌跡示意圖，其中汽車的出口與機車的出入口正面相對，在彼此離場動線的視距是否充足，以及相關交通安全防護措施必須進一步檢視與加強。
6. P. 5-6，5.2.2 節有關基地內部交通改善措施，其中大眾運輸鼓勵計畫仍偏理想，建議提出詳細的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的做法與誘因，以減少住戶與商家使用汽、機車的機率。

三、警察局第二分局

1. P. 2-35，圖 2.7-2 進化路人行道寬度超過 3M，依照本市公告該人行道可以停放機車，且現況已有周邊住戶停放機車於該人行道上，惟因本案設計該人行道要綠化，勢必影響到周邊各里住戶之停車權益，該情況應如何改善較為妥適？請補充說明。
2. 另本案提案單位簡報中載明，本案機車停車格位略有不足，其解決方法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3. 本案提案單位簡報說明基地保全會配合住戶需求進行交管指揮，惟依照相關規定僅有警察及義交有交管指揮之權力，故本案說明以保全進行交管指揮係屬違規行為，請修正。

四、交通行政科

1. P. 2-8，2.3 路段與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調查並未調查進化路／北屯路路口，請調查並將相關數據納入本案報告書中。
2. 請補充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之比較方案，並比較說明其設置之優劣，以利委員判讀及給予相關意見。
3. 本案建造單位請於本報告書中承諾提供本案停車位資訊介接的管理系統，以供本局往後針對本市整體停車格位供需之數據管理。

五、公共運輸處

P. 2-30 及 P. 2-31，表 2.5-1 及表 2.5-2 有諸多錯誤，請再重新檢核修正。

六、停車管理處

請於平面圖面標示供店鋪使用之汽機車停放區，並應設於易於導引集管理之位置，並請說明管理方式。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太原段140-1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 艾委員嘉銘

1. 請說明身心障礙保護法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之法律適用性。
2. 乘載率之選用標準為何？不同的乘載率對道路的影響不同，大眾運輸旅次運具分配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

乘載率	1.46	1.3						
		汽車		機車		自行車		
		住宅	店鋪	住宅	店鋪	住宅	店鋪	合計
晨峰	進入	158	10	105	27	11	1	312
	離開	306	11	203	29	21	1	572
	合計	463	21	308	56	32	3.0	884
昏峰	進入	234	11	156	29	16	1	449
	離開	163	11	108	27	11	1	322
	合計	397	22	264	57	27	2.9	771
乘載率	1.29	1.24						
		汽車		機車		自行車		
		住宅	店鋪	住宅	店鋪	住宅	店鋪	合計
晨峰	進入	178	12	110	31	11	1	343
	離開	346	13	213	33	21	1	629
	合計	524	25	323	64	32	3	972
昏峰	進入	265	13	163	34	16	1	494
	離開	184	13	114	32	11	1	355
	合計	450	26	277	65	27	3	849

3. 在環太東路與進出基地通路交叉口，可考慮設置三色號誌，另要有預告（警）號誌。

二、胡委員守任

1. P. 2-34，2. 8 節有關重大建設計畫之陳述中，究竟兩項捷運相關建設計畫與本開發案有何關聯？請進行必要的分析。另該節應進一步納入雙港捷運的背景描述，以及其與本案之關聯說明。
2. P. 3-13，有關目標年的旅行速率評估公式（式一），儘管該式有其參考依據，但其參考資料來源已過時，且相關參數的引用係臺北市的案例，是否適合本市相關開發案之應用，不無疑問。建議檢討該公式的適用性，抑或透過交通模擬實驗，以評估各路段可能的速率分佈。
3. P. 3-23，表 3. 3-7 有關目標年基地開發後號誌化路口的服務水準分析表，各路口平常日之晨、昏峰之服務水準評估結果，與附錄有關 HCS 的交通模擬結果不一致，且有過度樂觀之嫌，請再檢視相關評估結果的正確性與一致性。
4. P. 4-9，圖 4. 3-1 有關地下一層空間佈設示意圖，其中部分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離電梯間較遠，請檢討是否有調整位置的可能性。
5. P. 5-7，5. 2. 2 節有關基地內部交通改善措施，其中大眾運輸鼓勵計畫仍偏理想，建議提出詳細的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的做法與誘因，以減少住戶與商家使用汽、機車之機率。
6. P. 5-8，5. 2. 3 節有關基地外部交通改善措施，其中 P. 5-11，表 5. 2-1 有關基地周邊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改善前、後彙整表中顯示，在不改變號誌週期長度的情況之下，兩個行向僅各增、減 5 秒的綠燈時間，服務水準竟然可以從 D 級改善至 B 級，該結果如何評估獲得？究竟該評估結果係使用號誌化路口的停等延滯公式計算所得，抑或透過交通模擬實驗獲得，請進一步補充說明。

三、交通行政科

1. P. 2-6，2. 3 路段與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調查並未調查太原路／廊子路路口，請調查並將相關數據納入本案報告書中。
2. 環太東路／廊子路路口與太原路／廊子路路口距離很近，故有關該 2 路口服務水準改善計畫之部分，需一併分析考量。
3. 本案建造單位請於本報告書中承諾提供本案停車位資訊介接的管理系統，以供本局往後針對本市整體停車格位供需之數據管理。

4. 有關本案大眾運輸部分，請比照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240-5 地號等 4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之承諾，請補充於本案報告書中。

四、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P.5-12 基地外部交通工程改善措施，請開發單位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後，另函向本局提出設置申請，並請納入基地開發自費設施。

五、停車管理處

1. 有關「汽車停車格緊鄰機車停車格需設置分隔措施，以確保安全」審查意見，此次修正並未於附錄二，P.6-5 標示，請修正。
2. 本案運具使用分配率之步行及使用大眾運輸旅次加總逾 20%，考量本案位處市郊且周圍皆為未開發區，僅一線公車經過，該比例是否偏高。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